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48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4197063_1130148112_1_ATTACHMENT1.pdf、34197063_1130148112_1_ATTACHMENT2.pdf、34197063_1130148112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勞動部發布之性別平等工作
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，並自113年10月15日生效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2223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5日勞動條5字第
113014817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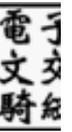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：

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……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第12條
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，應向上級機關（構）……
申訴。（第2項）第12條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……涉
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
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由其上級機關（構）……停止或
調整其職務。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大理高中 1131024



NGAA1136012696



三、依旨揭勞動部令釋略以，前開規定所定「上級機關（構）」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「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」最高負責人者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「縣政府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